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089號　　電話：(02)2834-5800 傳真：(02)2833-0091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85號11樓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報告編號：1110412-24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11.04.18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檢驗目的：■定期檢測□參考檢測□其他＿＿＿＿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時間：111 年 04 月 12 日 13：42 ~ -- ：--
採樣行程代碼：HSDW22040109　　收樣時間：111 年 04 月 12 日 15：00
聯絡人員：業務部　　培養起迄時間：04/12 18：40 ~ 04/13 18：00
採樣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47號4樓

樣品編號	採樣樣品地點描述	檢測項目：大腸桿菌群 檢驗結果(單位) NIEA E230.55B	樣品基質	備註
1110412-0416	五樓第一中隊旁茶水間 飲水機	<1 CFU/100mL	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6 CFU/100mL以下
	以下空白			

備　註：1.本報告編號共1頁。
2.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截取或部分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整份複製除外)。
3.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4.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35±1℃、24±2小時。

聲明書：1.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泱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HSI-01 陳慶洲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報告專用章 負責人：陳雅泱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修訂日期:110401 版次:2.0
表格編號:WD61A